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成都惟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说明：1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4、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。

5、供应商请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企业信息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
备注：因不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“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/一、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/序号3”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规则，故我公司本次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